

Microsoft Advertising 協議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請閱讀約束力性仲裁協議和集體訴訟豁免（第 12 節）。它會影響爭議的解決方式。

本 Microsoft Advertising 協議（「協議」）由您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帳戶中指定的個人或實體（「公司」、「您」或「您的」）與第 19 條中指定的 Microsoft 實體訂立（「Microsoft」、「我們」，或「我們的」），內容關於 Microsoft Advertising（「Microsoft Advertising」）（參閱 <https://about.ads.microsoft.com> 及任何後續連結（「Microsoft Advertising 網站」））。為免生疑問，Microsoft 廣告技術服務（請參閱 <https://about.ads.microsoft.com/en#ad-technology>）並不納入本協議條款範疇。透過在 Microsoft Advertising 註冊或下達訂單，或在獲通會本協議修訂通知後繼續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即代表您接受本協議。除了上述條款外，本協議也包括任何「廣告委刊單」（即向我們下達的廣告訂單）、Microsoft Advertising 網站上 Microsoft Advertising 之當前規則及要求、我們的政策（可在 <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98341> 上獲得，統稱為「Microsoft Advertising 政策」），以及如果貴用戶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則適用仲裁協議及集體訴訟豁免。Microsoft Advertising 協議之英文版本優先於任何翻譯成其他語言之版本。如果貴公司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代表另一實體（「廣告主」）投放廣告，貴公司聲明並保證其已獲得授權代表廣告主行事，並已使廣告主受本合約約束，且本條款中對貴公司之所有提及也將適用於該廣告主。倘若公司尚未約束本協議項下的廣告主，公司將負責履行廣告主依本協議應盡的任何義務，包括任何合約或非合約性質的爭議與申訴。作為 Microsoft Advertising 服務的一部分，Microsoft 可能會與公司和廣告主共享針對廣告主的資訊。

第 1 節。 Microsoft Advertising。 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應受本協議所有條款約束。您全權負責您帳戶的安全和使用，包括登入標準、第三方的廣告活動管理、您的關鍵字和目標鎖定決策、您的廣告活動將使用者導向至的目的地，以及在這些目的地宣傳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隨時更新 Microsoft Advertising 以增加、刪除或修改 (a) Microsoft Advertising 功能；或 (b) 發布廣告和搜尋結果的參與網站網絡。（有關我們的合作夥伴詳情，請瀏覽 <https://help.ads.microsoft.com/apex/index/3/en-us/52031>。）Microsoft Advertising 是一個廣告平台，公司在該平台上授權 Microsoft 及其合作夥伴使用自動化工具設置廣告格式。Microsoft 與其合作夥伴亦可讓公司取得特定選擇性產品與/或功能，如 Microsoft 的 Clarity 服務（<https://clarity.microsoft.com/terms>），以協助公司選擇或產生廣告，惟須遵守公司專門適用此等產品與/或功能的附加協議條款與條件（例如透過線上點選協議或 UI 中的通知）。貴公司無需授權使用這些可選產品及/或功能，並可在適用情況下選擇使用或不使用這些產品及/或功能。然而，如果貴用戶使用這些產品及/或功能，貴用戶將對廣告承擔全部責任。您可以選擇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服務的預覽、測試或其他預發佈功能（「預覽」）。預覽版可能包含不支援且未經過全面測試的功能。如果您向 Microsoft 提供與服務（包括預覽）有關的反映意見（「提交」），則您授權予 Microsoft 及其合作夥伴將該反饋意見用於內部目的，包括改善或推廣我們的服務。因應我們合理要求下，貴用戶應向我們提供證明貴用戶遵守本合約之所有合理必要資訊。

第 2 節。內容用途與管制。您授權我們 (a) 重製、公開履行、展示與傳送您的廣告刊登素材與提供我們關於本協議的摘要訊息（「下稱**本內容**」）及其他有關您將 Microsoft Advertising 用於產品、網站、應用程式、軟件或由 Microsoft 或 Microsoft 的合作夥伴開發、擁有或操作的服務特定資訊（下稱「**Microsoft Offerings**」）；(b) 重新格式化、編輯、修改、匯總和建立本內容的衍生性作品，供 Microsoft Offerings 上展示；及 (c) 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開放本內容與其他有關您依適用法律或司法或其他政府或規管法令要求，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資訊。為清晰起見，內容並不包括公司資料（定義如下）。在授予此授權時，您保證對有關內容擁有所有必要及足夠之權利、授權及許可，並據此作出授權。我們保留在我們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包括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審閱及限制您內容的權利。更多內容審閱與管制過程的資訊，請參詳 Microsoft 廣告刊登政策。

第 3 節。禁止事項。您不得直接或間接地：(a) 瀏覽或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或以任何方式向我們提供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協議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內容；(b) 生成自動的、欺詐的或以其他方式無效的展示、查詢、點擊或轉化；(c) 使用任何自動抓取或資料擷取方法或形式存取、查詢或以其他方式收集、複製、重製、散佈、公開履行或展示來自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廣告相關資訊；(d) 企業干預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操作；(e) 對任何層面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進行反向工程或做出任何可能發現或顯現原始程式碼或避開或規避所採用以用作預防或限制對任何 Microsoft Advertising 部份的存取權的措施；或 (f) 存取或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或提供我們內含、散佈或導致交付任何形式的病毒，或惡意軟件或任何惡意軟件程式碼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內容。第 3 節的執行作為由 Microsoft 自行全權決定，而若干執行案例中未能強制執行並不構成我們放棄其他個案之執行權利的豁免。

第 4 節。付款條件。您將使用您選擇的支付方式和形式，支付與您的帳戶相關的所有費用。有關收費和付款選項詳情，請瀏覽

<https://help.ads.microsoft.com/apex/index/3/en/n5014>。如對該收費有任何異議，您必須在此收費記入您的帳戶之日起 60（六十）天內提出。我們雙方均不對另一方有義務繳納的任何稅款負責。您將支付由適用法律允許徵收的任何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或類似稅款。Microsoft 不會收取由您提供的有效免稅證書中所涵蓋的任何稅款。如果您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需要預扣任何稅款，您可以扣減該款項，而向稅務機構支付。為了申請外國稅收抵免或退款，您必須向我們提供預扣稅款和其他合理要求的文件之正式收據，並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在適用法律下盡可能減少任何稅收。如果您選擇預先付款作為您的計費選項，則任何此類預先付款應被視為包含任何適用的增值稅。

第 5 節。無保證；責任限制。我們不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或其他任何內容的質量或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排除所有擔保和保證（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方式，包括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非侵權和熟練的努力）。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瀏覽和使用承擔所有風險。我們的履行及服務的所有方面均為「按原樣」、「含所有故障」和「按可用」提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特殊、附帶、後果性、懲戒性、懲罰性或其他間接損害（包括數據或利潤損失），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責任理論如何，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責任。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和對所有第三方的最大合計責任：(a) 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索賠上限為 5,000 美元；及 (b)

根據上述 (a) 條款，對於任何既定的索賠，是您根據本協議而針對導致該索賠的廣告活動向我們支付之金額。第 5 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適用於 (y) 您的付款義務或第 6 節；或 (z) 任何一方因欺詐或重大過失而承擔的責任。

第 6 節. 補救措施。對於任何第三方（包括廣告主，如您是代表廣告主簽訂本協議的公司）所提出，因內容、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或您違反本協議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請求、訴訟或其他權利主張，以及相應的所有判決、和解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和費用），您應維護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關聯公司和代理人），並使其免受損害。

第 7 節. 補救措施的期限和限制。本協議自您接受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本協議第 11 條發出書面通知時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立即終止本協議，包括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參與。第 2、4 至 18 節以及貴用戶在序言中做出之保證於本合約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 8 節.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在您和我們之間，我們擁有並控制從使用者收集與我們的廣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從 Microsoft 網上資產、應用程式和其他技術（如我們的標籤、像素或其他唯一追蹤代碼）收集的使用者資料（「**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Microsoft 將這些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用於 Microsoft Advertising，包括再行銷和轉換（如適用）。您明白並確認 Microsoft 將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用於其自身用途，包括改善其服務。此外，Microsoft 會將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用於與報告和成效分析相關之用途。我們不會與其他廣告主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共享您透過使用 Microsoft 廣告後所可能被收集於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資料內、能識別個人身分的個人資料（定義如下）。如果此類 Microsoft Advertising 用戶資料同時是個人資料，我們會按照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privacy/privacystatement> 上的 Microsoft 私隱權政策收集、使用和披露這些資料。

第 9 節. 您的私隱及數據義務。

- a. 您必須在您的廣告活動中，將 Microsoft Advertising 使用者導向到的每個目標上，保留一個連接至網上私隱政策的顯著連結，並且必須確保每項政策均符合本協議，以及任何和所有適用的私隱法律、法規、指引和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和州數據保護法、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條例（EU）2016/679）、電子私隱指令（指令 2002/58/EC）以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與個人資料和私隱相關的所有其他同等法律和法規（「**資料私隱法**」）。如果您使用通用活動追蹤（UET）功能（見 <https://help.ads.microsoft.com/apex/index/3/en-us/53056>），或以其他方式向 Microsoft 披露個人資料，則代表您將在此網上私隱政策（並在一定程度上維持您的 Cookie 政策）中，披露 Microsoft 從您收集或接收個人資料，並提供予 Microsoft 廣告，以及向 Microsoft 私隱聲明（<https://www.microsoft.com/en-us/privacy/privacystatement>）提供連結的事實。

- b. 如果您使用 Microsoft 廣告產品和服務涉及處理數據主體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您有責任按照數據私隱法和適用的 Microsoft Advertising 政策的要求和方式處理有此類個人數據。例如，在歐洲經濟區、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資料私隱法要求將同意書作為處理個人資料和/或啟動 UET 標籤的合法依據，您必須在啟動您的資產上之 UET 標籤，並向 Microsoft 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之前，按照適用的資料私隱法規定的方式取得同意。您不得在違反數據私隱法或本協議（包括 Microsoft Advertising 政策）的情況下利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處理敏感個人數據。
- c. 「**個人資料**」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以及可識別的現有法人（如適用）有關的任何資料；可識別的人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人，特別是透過參考標識符，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位置資料、網上標識符或可識別該人士的一個或多個身體、生理、遺傳、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的元素。「**敏感個人資料**」是指包含或揭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個人數據：種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心理或身體健康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U.S.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規定的受保護健康資料）；性生活；性取向；政治觀點；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基因數據；為唯一識別個人目的處理生物特徵數據；政府標識符；從已知兒童收集的個人數據；和/或賦予「**敏感數據**」或「**特殊類別**」個人數據或其他當地等同者的任何其他含義。
- d. **公司資料**。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部分功能讓您可以選擇使用公司資料，為您的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行銷目標或再行銷。如果您選擇使用這些功能，您向 Microsoft 提供的與這些功能相關的公司資料將僅用於向您提供有關服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在公司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範圍內，Microsoft Advertising 將遵守數據私隱法規定的適用義務，並提供與《加州消費者私隱法》（經修訂，「**CCPA**」）規定的「**企業**」所需的相同級別的私隱保護。Microsoft Advertising 證明其了解本第 9(d) 條的限制及其規定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繼續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將通知您。在收到合理的書面通知後，我們將採取合理適當的措施，根據本協議或我們的其他決定提供資訊，以證明我們已遵守 CCPA 的適用規定；如果您發現我們未經授權使用此類個人數據，我們將採取合理適當的措施與您合作，必要時對此類涉嫌未經授權的使用進行補救。「**公司資料**」是指除內容之外，透過 Microsoft 廣告直接或間接從公司收集、上載或其他以任何形式或媒介接收的資料、數據以及其他內容。為避免疑義，公司資料不包括衍生自 (a) 公司資料的分析或處理；(b) 公司對 Microsoft 廣告的使用；或 (c) Microsoft 廣告使用者資料的資訊、數據或其他內容。您在此不可撤銷向 Microsoft 授予：(i) 讓 Microsoft 根據本協議提供 Microsoft 廣告，行使其權利並提供其他服務所必需或有用的與公司資料相關的所有權利和許可；及 (ii) 僅以匿名形式使用，以改善、維護和支援 Microsoft 的產品、服務和內部業務營運的與公司資料相關的所有權利和許可。
- e. **數據要求**。公司聲明及保證，公司、其關聯公司及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員工或承包商（統稱為「**對手方**」）並非根據 28 C.F.R. § 202.211。如果任何對手方成為或預期將成為 28 C.F.R. § 202.211。公司須確保，就 Microsoft 向對方提供「存取」的任何「政府相關資料」或「大量美國敏感個人資料」而言，對方不得進行

涉及該等資料的「數據經紀」的任何「受管制數據交易」（一切均按照 28 C.F.R. 第 202 部分的定義）。

第 10 節。變更。我們可以隨時對本協議進行非重大變更，而不作另行通知；然而，對於本協議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至少提前 15（十五）天通知。所有變更均獲前瞻性應用，而且，在變更生效後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 即代表您接受這些變更。如果您不接受更改，則必須停止使用 Microsoft Advertising。我們會隨時修訂 Microsoft Advertising 政策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於公告日起生效。

第 11 節。通知。我們會透過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向您發送通知。透過電郵發送給您的通知在發送後被視為已送達。我們將透過在 Microsoft Advertising 網站上發佈修訂條款，以通知您有關 [Microsoft Advertising 協議](#)或 [Microsoft Advertising 政策](#)變更。如果您想通知我們，則必須透過以下地址向 Microsoft 郵寄信件：

Attn: Microsoft Advertising Legal and Corporate Affairs
Microsoft Corporation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 USA

第 12 節。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則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和集體訴訟豁免。我們堅持零爭執原則，然而，一旦出現爭執，您和我們同意嘗試在 60 天內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如果不能解決，您和我們同意根據《聯邦仲裁法》在美國仲裁協會（AAA）進行具有約束力的個人仲裁，而不是向法庭上的法官或陪審團提起訴訟。相反，是由中立的仲裁員作出決定。禁止集體訴訟、集體仲裁、私人總檢察長訴訟以及任何其他以代表身分行事的程序。未經各方同意，禁止合併個別程序。

仲裁合約與集體訴訟之拋棄，完整全文包含更多條款，敬請參閱

<https://about.ads.microsoft.com/en-us/resources/policies/class-action-waiver-and-binding-arbitration>。您和我們均對此同意。請仔細閱讀本合約。

第 13 節。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UK）的相關自願調解。如果我們有爭議，您和我們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在 60 天內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爭議，包括根據 Microsoft 廣告政策中規定的爭議解決流程解決爭議。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您和我們同意將爭議提交予有效爭議解決中心。在有調解員可用並願意服務的情況下，該中心將提名一位調解員；或您和我們同意選擇另一位雙方均同意使用的調解員。如果聘請調解員，您和我們均同意承擔比例合理的調解費用；如果您和我們不能就比例達成共識，則由調解員決定。

第 14 節。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印度的相關爭議解決。由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問題或索賠，均應根據 1996 年《印度仲裁法》提交仲裁並最終解決。仲裁應按照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仲裁法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該規則被視為通過引用併入本協議。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員組成，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任命。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位置和地點為新德里。仲裁員的決定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不可抗辯的，並可用作印度或其他地方對此作出判決的依據。

第 15 節。管轄法律和爭議解決地點。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則由您的主要營業地所在州或省的法律管轄本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違約索賠、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廣告委刊單、您的廣告、其價格、您的購買交易或帳單，無論是否與法律原則衝突。然而，與仲裁相關的所有事項均受《聯邦仲裁法》管轄。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中東或非洲（EMEA），則由愛爾蘭法律管轄本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違約索賠、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廣告委刊單、您的廣告、其價格、您的購買交易或帳單，無論是否與法律原則衝突。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印度，則由印度新德里的法律管轄本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違約索賠、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廣告委刊單、您的廣告、其價格、您的購買交易或帳單，無論是否與法律原則衝突。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放棄任何形式的上訴或其他類似訴諸法院的權利。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加拿大、EMEA 及印度、美國內華達州以外，則由美國法律管轄本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違約索賠、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廣告委刊單、您的廣告、其價格、您的購買交易或帳單，無論是否與法律原則衝突。

解決爭議的地點如果我們曾經有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而成為法庭案件，就其違反您對 Microsoft Advertising 的使用、廣告訂單、您的廣告、其價格、您的購買交易或帳單，專屬訴訟地位於 (a) 愛爾蘭法院（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歐洲、中東和非洲）；或 (b) 印度新德里法院（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印度）；(c)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加拿大）；或 (d) 美國華盛頓州金縣的州或聯邦法院（如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其他任何地方）。基於地點或訴訟在不方便的法院提起的理由，您放棄對此類法院訴訟提出異議。

第 16 節。 貿易法合規性。Microsoft 產品、軟件、技術及服務（「商品」）可能受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出口司法管轄。各方須遵守所有適用於物品進出口的法律及規例（「貿易法」），以及 Microsoft 商業行為準則（載於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legal/compliance>）所詳述的全球合規標準。貴公司將不會（亦將確保其關聯公司亦不會）採取任何導致 Microsoft 違反適用貿易法的行為。Microsoft 可不予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此合約，前提是 Microsoft 合理地相信該履行將違反貿易法及導致其面臨受到有關法律制裁或處罰的風險。貴公司仍須對其自身及其關聯公司遵守本節規定負責。

第 17 節。 反賄賂/反腐敗。公司將 (i) 以誠信進行商業活動；(ii) 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禁止賄賂、腐敗、帳目記錄不準確、內部控制不足和洗錢的法律；(iii) 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 (a) 不向政府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付款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以不當影響任何行動或決策，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不當優勢；(b) 不向任何人索取、接收或接受任何付款或其他有價之物，以不當影響任何行動或決策，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不當優勢；(iv) 不代表 Microsoft 做出任何未經授權的陳

述或承諾；(v) 維護一個合規程序，包括適當的員工培訓和內部控制，合理設計和實施以防止和發現賄賂和腐敗；(vi) 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要求其分包商和供應商遵守與本合約中包含的類似反腐敗要求。

第 18 節。一般事宜。每一方都是另一方的獨立承包商，無權代表另一方行事或約束另一方，本協議不建立其他關係（例如，僱傭、合夥、代理或特許經營）。未能執行本協議的任何部分不構成棄權；僅書面豁免方為有效。未經我們同意，貴用戶不得轉讓本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任何違反本 18 節之轉讓皆屬無效。根據上述規定，本協議將對雙方的繼承人和合法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從中受益。如果法院或仲裁員認為我們無法按照書面形式執行本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可以在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範圍內用類似條款替換這些條款，但本協議的其餘部分則不會改變。約束性仲裁協議和集體訴訟豁免的 h 節說明，如上述第 12 節（約束性仲裁協議和集體訴訟豁免）的部分內容被認定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時會發生的情況；如與本第 18 節不一致且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則應以約束性仲裁協議和集體訴訟豁免的第 h 節為準。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彌償都可累積。本協議是雙方就該主題達成的完整協議，合併所有先前和同期的溝通，並取代雙方之間關於該主題的所有先前協議。

第 19 節。Microsoft 實體。「Microsoft」是指 Microsoft Online, Inc. (6100 Neil Road, Reno, NV 89511 USA)，除非您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a) 印度，在此情況下，「Microsoft」是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Level 10, Tower C, Epitome, Building No. 5, DLF Cyber City, Phase 3, Gurugram 122002 - Haryana, India)，(b) 巴西，在此情況下，「Microsoft」是指 Microsoft do Brasil Importação e Comércio de Software e Video Games Ltda.，已註冊 CNPJ，註冊號碼為 04.712.500/0001-07 (Av.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ck 1909, Torre Sul, 18 Andar, conj. 181 - Vila Nova Conceição, CEP: 04543-907 São Paulo/SP Brasil)；(c) EMEA 或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和台灣（「APAC」）當中「Microsoft」指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Ireland 18, D18 P521)；或 (d) 台灣，當中「Microsoft」指台灣微軟公司（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8 樓）。

有關 Microsoft 廣告協議更新詳情，請參閱[變更日誌](#)。